

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之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作業及申請書

壹、目的

禁止使用廚餘期間，為補助廚餘養豬農民轉用飼料之成本差額及該期間協助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以減輕豬農經濟壓力，特訂定本方案。

貳、補助地區、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具有在養事實者。
- 二、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參、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飼料差額補助措施：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

(一)以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再利用檢核量換算申請頭數者，無須檢附飼料類產品之購買憑證，惟仍須具名掣據請領。至再利用檢核量換算申請頭數方式：

- 1.以環保局核定之每日每頭再利用量，其中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每月最大再利用量計算。
- 2.以每月每頭 300 公斤計算，例如該場獲核定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合計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 60 公噸，則頭數為 60 公噸 $\times 1,000$ 公斤 $\div 300$ 公斤/月=200 頭。
- 3.補助金額=申請頭數 $\times$ 每頭補助 300 元，為該場所得之補助總金額。

(二)申請頭數超過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再利用檢核量換算頭數者：須檢附申領補助總額之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購買之飼料類產品不限種類，且其開立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

- 二、廚餘清運油資補助措施：每場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8 千元至 1.8 萬元【以登記飼養頭數規模計算，頭數 200-500 頭者，每場最高補助 8,000 元；頭數 501-1,000

頭，每場最高補助 1.1 萬元；頭數 1,001-2,000 頭，每場最高補助 1.4 萬元；頭數 2,001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助 1.8 萬元】。

肆、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寫「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向中央畜產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一)申請飼料差額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3.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如附件二。
4. 具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5. 請款領據如附件三。
6. 若申請頭數超過再利用檢核量換算頭數者，應檢附飼料購買憑證(發票開立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2 至 11 月 6 日)。
7. 若有受負責人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

(二)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除了肆、二、(一)文件外，應加附以下文件】

1. 應依環境部相關函文規定，填寫清運紀錄表並於核銷時檢附該紀錄表（或磅單等可資佐證之紀錄或資料）。
2. 油資發票影本(發票開立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2 至 11 月 6 日)等憑證。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中央畜產會(郵戳日期為憑)，並由中央畜產會進行收案及審核【中央畜產會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待其審查核准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次「因應非洲豬瘟

全國禁運禁宰期間之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必要時，得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調整辦理。

- 二、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可委託他人代為前項申請或申領補助款，但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 三、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中央畜產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四、申請書所載事項、檢附文件、飼料購買憑證或油資發票等相關憑證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抑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中央畜產會應函知農業部，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相關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五、前項所定情形外，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中央畜產會應函知農業部，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溢領之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溢領之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場址			
連絡住址			
申請頭數	_____頭。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 15 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暫停使用廢棄物而使用飼料，進行飼料差額補助。 2. 每場以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量換算可補助頭數(以每月每頭 300 公斤計算)，補助頭數以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例如：廢棄物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 60 公噸，則頭數為 60 公噸×1,000 公斤÷300 公斤/月=200 頭)，無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若超過再利用檢核換算頭數者，則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		
申請飼料差額補助	☐ 飼料差額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_____頭*300元/頭=_____元。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_____元。 ☐ 無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 15 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協助清運廚餘至環境部指定場所之油資補助。 2. 需清運相關紀錄表及油資發票等憑證，每場依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 千元至 1.8 萬元。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確實檢附並勾選，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具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 環境部提供之清運紀錄表(或磅單等可資佐證之紀錄或資料)。			
☐ 飼料購買憑證。 ☐ 油資發票影本憑證。 ☐ 請款領據。 ☐ 委託書。			

本人於公告禁止使用廚餘養豬期間，仍有在養事實，並已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產品，且無載運 ☐廚餘 ☐動物性廢渣 ☐畜禽屠宰下腳料(請勾選)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願立即停止被補助、繳回已請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閱上述文字。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之畜牧場負責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飼料差額補助之補助款新臺幣
_____元整，廚餘清運油資補助新臺幣_____元
整，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農業部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_____ (簽章)

印

備註：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款請匯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委託申領/申請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之委託書

本人_____ (姓名)為_____ (畜牧場名稱)登記證
號碼_____之負責人，茲委由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

☐申請及領取 ☐申請 禁用廚餘期間(10/22-11/6，計15日)，對廚餘
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而使用飼料養豬者，進行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
資補助相關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